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奉府批〔2025〕80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港文路与平庄东路交叉口西北侧绿地工程项等 2个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区规划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报批港文路与平庄东路交叉口西北侧绿地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沪奉规划资源请〔2025〕101号），《关于报批南桥镇贝港城中村八组横河（运河北路-浦南运河）等2条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沪奉规划资源请〔2025〕10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此2个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沪奉征地补告〔2025〕第64号、66号）。请依法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2025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南桥镇、四团镇。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4日印发
